

# 农产品检测项目合作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          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 协议签写说明

1. 本协议用于双方建立委托检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协议一方可根据需要填入条款内容或进行修改。

2. 甲乙双方均应如实填写其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3. 第一条“合作项目”中应填写准确的样品名称及检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检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4.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如有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5.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印章，签订协议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委托单位（甲方）：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65 号

电 话：0916-2626553

受托单位（乙方）：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  
六路 2 号 5-1、6-1

电 话：022-234166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将 2023 年汉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委托乙方完成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1. 检测产品：汉中市域内农产品。
2. 检测项目：见附表。
3. 检测方法：见附表。
4. 检测数量：种植产品 989 批次，畜禽产品 358 批次，水产品 81 批次。

### 二、工作条件和要求

1.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 甲方已知晓并认可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应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资料。

3. 甲方指定 程建宏 共 1 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朱洁、李卓 共 2 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对检验样品、检测项目等事宜联系、沟通。

4.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向甲方出具每个样品一式贰份的检测报告。

5. 样品由乙方负责采集，甲方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甲方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6.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并出具报告及相关票据。

### 三、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检测费用合计：¥988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机构账户：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65 9101 6796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天津新开路支行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 四、违约责任

1. 各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2. 乙方只对抽样的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的客

观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五、适用法律及仲裁**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如双方约定之内容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或其附件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订时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出具所有检测报告，甲方付清合同款项。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 (4) 国际制裁。

## **七、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协议的

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 八、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1年10月19日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 蔬菜、食用菌、水果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p>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p> <p>限用农药：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p> <p>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啶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乐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p>	<p>GB/T20769 或 GB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或 NY/T761 进行检测</p>

附表 2

## 茶叶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限用农药：氰戊菊酯 常规农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 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	按 GB/T 23204 或 GB 23200.113 进行检测
禁用农药：六六六、滴滴涕(DDT)	按 GB/T 5009.19 或 GB 23200.113 进行检测
禁用农药：三氯杀螨醇	按 GB/T 5009.176 或 GB 23200.113 进行检测
禁用农药：甲胺磷 限用农药：乙酰甲胺磷	按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16 或 GB 23200.212 进行检测
常规农药：杀螟硫磷	按 GB 23200.113 进行检测
限用农药：灭多威 常规农药：吡虫啉、多菌灵、茚 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啉虫脒、 苯醚甲环唑	按 GB 23200.13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或 GB/T 23204 进行检测



附表 3

## 畜禽产品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beta$ -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肉、猪肝、羊肉、牛肉	按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2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嘧啶、磺胺喹噁啉)		按 GB/T 20759 或 GB 31658.17 或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 GB/T 21317 或 GB 31658.17 或 GB 31658.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糖皮质激素类(他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按 GB31658.17 或 GB/T21316 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禽肉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 GB31660.5 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禽肉	按 GB31658.20 或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进行检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禽蛋	
禁用药物: 酰胺醇类(氨基霉素)	禽肉、禽蛋	

附表 4

## 水产品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 GB/T20756-2006 或 GB31656.16-2022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矾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20361-2006 或 GB/T19857-2005 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0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 GB31656.13-2021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氯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